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5 号

致：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40.78 万元、19,359.15 万元、18,685.1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113.4021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9,3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首航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问鼎投资、深创投、红土一号、红土创业、领汇基石、华金领翊、智数投资、同创致隆、加法贰号、长久集团、容岗、张虎胆、杨小卫、徐晓明、远望咨询、兴睿永瀛、姚晓辉、刘强、刘文杰，相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

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皓首为峰投资、百竹成航投资、问鼎投资、同创致隆、长久集团和远望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深创投、红土一号、红土创业、领汇基石、华金领翊、智数投资、加法贰号和兴睿永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以及《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上市后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仍持续有效的情形，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韬，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除首航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17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规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澳大利亚首航、香港首航、波兰首航、德国首航、韩国首航、阿联酋首航、巴基斯坦首航、英国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合法经营，经营活动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问鼎投资的控股股东宁德时代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 项不动产权。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新能源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在建工程。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 项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

根据无锡名广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境外注册商标符合注册地国家商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惯例，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 54 项专利真实、合法、有效；除 2 项专利已设置质押外，其他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专利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目前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政府处罚和/或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上述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除部分专利及货币资金因授信借款而质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主要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合法设立、依法注销，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政府罚金等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报

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 Zucchetti Centro Sistemi SpA 签署的销售协议受意大利法律管辖。根据 Dentons Europe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协议是存在的、有效性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且双方之间未发生或拟将发生与协议有直接关系的纠纷、诉讼、仲裁、政府处罚和/或调查。

发行人与 Fraunhofer-Gesellschaft e.V. 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Settle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受除国际私法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销售规则外的德国法律管辖。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raunhofer-Gesellschaft e.V. 具有签署专利许可合同的资格，双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得到适当的履行；目前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真实、有效且正常履行。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发行人的前身首航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未发生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收购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A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首航享受的防疫补贴没有违背此类补贴获取资格的任何要求。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税务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信达律师认为：

（一）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政府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任宝明 任宝明

王茜 王茜

韩若晗 韩若晗

2022年6月12日